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媒體報道之說明公告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注意到2018年5月25日本行股價出現較大波動，亦注意到2018年5月25日有關媒體報道提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69）2018年5月25日股價劇烈下跌並停牌，該報道亦提及本行2018年5月25日之股價下跌，並指出本行與五洲國際於2014年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其中本行同意向五洲國際及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額，為期10年。

鑒於上述，本行謹此說明，本行與五洲國際於2014年訂立銀企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在符合國家規定、監管政策和本行授信條件的前提下，在未來10年內，為五洲國際及其下屬企業的生產經營、項目建設等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安排（包括對購買五洲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開發項目內的商舖、公寓、辦公、住宅等全部房產在內的商戶、業主的按揭貸款）。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本行於前述合作協議下實際與五洲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合作僅有本行牡丹江分行於2014年8月起向牡丹江五洲國際商貿博覽城的商戶、業主提供的按揭貸款業務，截至目前共有存量業務253筆，貸款餘額人民幣3,954.56萬元，該等貸款目前均處於正常狀態。

本行經營情況穩健、正常。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行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